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57号

罪犯唐明海，男，196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粤1581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明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468元应予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作出(2022)粤15刑终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唐明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明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明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077分，累计加分330分，累计考核总分2404分，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4分，累计扣分3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9.1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明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58号

罪犯陈思湘，男，1971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成都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2020)粤0115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思湘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二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1)粤01刑终965号刑事判决，对上诉人陈思湘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陈思湘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思湘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思湘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691分，累计加分445分，累计考核总分3136分，获得表扬5个，剩余考核分136分。该犯已缴纳罚金2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1.2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思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  
〔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思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59号

罪犯程钰泉，男，1976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5日作出(2014)阳中法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钰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程钰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刑更1594号刑事裁定，将罪犯程钰泉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2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程钰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程钰泉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程钰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5216分，累计加分1290分，累计考核总分6505分，获得表扬10个，2022年8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505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379.24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97.7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程钰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故对该罪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程钰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9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60号

罪犯余建辉，男，1987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中中法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建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6月12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三终字第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余建辉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1日作出(2017)粤刑更1397号刑事裁定，将罪犯余建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准予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余建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日作出(2021)粤刑更677号刑事裁定，将罪犯余建辉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6年10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余建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余建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余建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4616分，累计加分1081分，累计考核总分5676分，获得表扬9个，2021年3月扣5分，2021年10月扣15分，2023年9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276分。考核

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49.42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98.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余建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余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6年6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61号

罪犯黄奕强，男，1991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3日作出(2015)中中法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奕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奕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粤刑更587号刑事裁定，将罪犯黄奕强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5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4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黄奕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奕强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奕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09分，累计加分648分，累计考核总分4255分，获得表扬7个，2021年12月扣1分，2024年3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55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317.71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76.3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奕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奕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12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62号

罪犯黄祥初，男，1979年3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1日作出(2015)中二法刑二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祥初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7月27日作出(2015)中中法刑二终字第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祥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4月4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5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粤01刑更13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黄祥初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祥初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祥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816分，累计加分556分，累计考核总分3372分，获得表扬5个，剩余考核分37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90.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祥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祥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63号

罪犯白根源，男，1979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2014)中中法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根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3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白根源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1日作出(2017)粤刑更1401号刑事裁定，将罪犯白根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准予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白根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日作出(2021)粤刑更683号刑事裁定，将罪犯白根源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6年10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白根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白根源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白根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4297分，累计加分973分，累计考核总分5269分，获得表扬8个，2022年11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469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94.24，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71.1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

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白根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白根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6年6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64号

罪犯林华用，男，1981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9日作出(2014)阳城法刑初字第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华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华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7月27日作出(2017)粤01刑更24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36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5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林华用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华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华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13分，累计加分623分，累计考核总分4199分，获得表扬6个，2021年6月扣15分，2021年10月扣15分，2022年6月扣1分，2023年9月扣2分，2023年10月扣2分，2024年1月扣2分，剩余考核分599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379.6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373.5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华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华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65号

罪犯李平辉，男，1968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初中肄业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3年12月14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平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5月6日作出(2016)粤01刑更22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本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20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6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粤01刑更13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李平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平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平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808分，累计加分355分，累计考核总分3160分，获得表扬5个，2022年7月扣2分，2023年4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16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5.6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平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平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66号

罪犯林铭（原自报名），男，1972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8日作出（2013）穗云法刑初字第9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铭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7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本院于2018年4月4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6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粤01刑更13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林铭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铭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813分，累计加分508分，累计考核总分3320分，获得表扬5个，2024年3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320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33.4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

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67号

罪犯梁桂洪，男，1975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佛中法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桂洪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原公诉机关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9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三终第55号刑事裁定，准许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桂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2016)粤刑更487号刑事裁定，将罪犯梁桂洪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2月2日作出(2019)粤01刑更10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4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7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梁桂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桂洪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桂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17分，累

计加分696分，累计考核总分4313分，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113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18.20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95.8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桂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故对该罪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桂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3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68号

罪犯庞献忠，男，1979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5日作出(2012)阳中法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献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庞献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2092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庞献忠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3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4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12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庞献忠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庞献忠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庞献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08分，累计加分469分，累计考核总分4067分，获得表扬6个，2021年10月扣10分，剩余考核分467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77.37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337.3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

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庞献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裁定如下：

对罪犯庞献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6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69号

罪犯黄生，男，1958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珠中法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生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1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8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黄生的上诉，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72号刑事裁定，将罪犯黄生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粤01刑更74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3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4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黄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15分，累计加

分470分，累计考核总分4081分，获得表扬6个，2023年4月扣2分，2023年12月扣2分，剩余考核分481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348.19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257.0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故对该罪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8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70号

罪犯陈耀华，男，1962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4日作出(2008)珠中法刑重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耀华犯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在案的各被告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毒品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3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74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陈耀华的上诉，维持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珠中法刑重字第9号刑事判决对上诉人陈耀华的定罪量刑，对违法所得、查获毒品和供犯罪所得财物的处理部分。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耀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粤01刑更74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3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5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33年2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陈耀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耀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耀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

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390分，累计加分307分，累计考核总分3697分，获得表扬6个，2021年5月扣15分，剩余考核分97分。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已终结执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00.66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77.5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耀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71号

罪犯彭岁春，男，1962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常德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7年8月1日作出(2007)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岁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1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彭岁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终字第1224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彭岁春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67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于2016年5月6日作出(2016)粤01刑更20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本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57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4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彭岁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岁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彭岁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00分，累

计加分724分，累计考核总分4324分，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124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40.67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72.6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彭岁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彭岁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72号

罪犯莫志勋，男，1972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6年2月28日作出(2006)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志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6年4月13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莫志勋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30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323号刑事裁定，将罪犯莫志勋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准予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莫志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8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2168号刑事裁定，将罪犯莫志勋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3年3月15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11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本院于2016年5月6日作出(2016)粤01刑更20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58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4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莫志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莫志勋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莫志勋在服刑考核期间，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600分，累计加分571分，累计考核总分4162分，获得表扬5个，2023年5月因殴打他犯扣8分，2023年8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562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56.53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73.5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提请对其减刑后，2024年11月18日又因拒绝执行民警正当指令扣3分，综合考虑该犯的原判罪行、服刑改造情况等，其暂不符合确有悔改表现的情形。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裁定如下：

对罪犯莫志勋不予减刑。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73号

罪犯张军，男，1973年6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辽宁省朝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25日作出(2004)阳中法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8年9月25日作出(200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16号刑事判决，撤销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阳中法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原审被告人张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军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终字第1260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张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准予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张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739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张军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本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8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本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7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张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

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军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4990分，累计加分344分，累计考核总分5324分，获得表扬7个，2023年4月因与他犯打架扣8分，2023年9月扣2分，剩余考核分524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437.66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98.0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缓，故对该罪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7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74号

罪犯梁丰，男，1982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作出(2017)粤0605刑初1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丰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4日作出(2017)粤06刑终706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6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粤01刑更13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梁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809分，累计加分504分，累计考核总分3313分，获得表扬5个，剩余考核分31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4.9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

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75号

罪犯钟凤闲，男，1983年1月20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6年9月18日作出(2006)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凤闲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刑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2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二复字第102号刑事裁定，核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4号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钟凤闲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钟凤闲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196号刑事裁定，将罪犯钟凤闲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准予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钟凤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1798号刑事裁定，将罪犯钟凤闲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4年1月28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7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本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2016)粤01刑更49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9年2月2日作出(2019)粤01刑更11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7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钟凤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凤闲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

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凤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09分，累计加分579分，累计考核总分4187分，获得表扬6个，2024年2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587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165.98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78.5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凤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凤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76号

罪犯张洪彬，男，1976年1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作出(2016)粤20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彬犯贩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粤刑终16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洪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2021)粤刑更206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张洪彬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8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张洪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洪彬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洪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4816分，累计加分1319分，累计考核总分6134分，获得表扬10个，2023年7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134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54.56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83.8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洪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累

犯、毒品再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洪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4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77号

罪犯梁志军，男，1969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7日作出(2013)中中法刑一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志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7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志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粤刑更598号刑事裁定，将罪犯梁志军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2021)粤01刑更29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7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梁志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志军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志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915分，累计加分752分，累计考核总分4637分，获得表扬7个，2021年9月因与他犯互相串换食品扣30分，剩余考核分437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154.80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13.7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志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4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78号

罪犯赵建军，男，1961年8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粤0404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军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撤销其原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缓刑，执行原判刑期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五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19)粤04刑终4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赵建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赵建军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建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4110分，累计加分791分，累计考核总分4898分，获得表扬8个，2023年4月扣1分，2023年5月扣2分，剩余考核分9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130.28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328.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建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79号

罪犯刘汉庭，男，1969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6年7月28日作出(2006)穗中法刑二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汉庭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6年10月25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二终字第5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248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刘汉庭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2年4月25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执字第17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本院于2015年4月1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14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59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粤01刑更监17号刑事裁定，撤销本院(2012)穗中法刑执字172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刘汉庭减去有期徒刑两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军、书记员张晓丹，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郑泽锋、杨浩峰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汉庭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刘汉庭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汉庭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汉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7010分，累计加分1742分，累计考核总分8718分，获得表扬14个，2021年9月因与他犯推拉扣30分，2022年9月扣1分，2023年9月扣2分，2024年1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318分。该犯财产刑未执行完毕。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355.81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99.2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汉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累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汉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80号

罪犯麦永渠，男，1990年3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粤0784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永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责令麦永渠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1877576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粤07刑终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军、书记员张晓丹，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郑泽锋、杨浩峰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麦永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麦永渠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麦永渠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麦永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534分，累计加分701分，累计考核总分4235分，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35

分。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91.76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67.1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麦永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麦永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81号

罪犯刘开糊，男，1992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2019)粤152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开糊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9日作出(2019)粤15刑终449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开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2022)粤01刑更41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刘开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开糊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开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382分，累计考核总分2582分，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18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6.3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开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开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82号

罪犯黄少滨，男，1995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2021)粤0403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少滨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被告人黄少滨退赔被害人人民币一百一十九万三千六百九十二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粤04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黄少滨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少滨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少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583分，累计加分390分，累计考核总分2970分，获得表扬4个，2022年5月扣1分，2022年6月扣1分，2022年7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570分。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6.3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少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  
〔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少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  
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83号

罪犯叶建军，男，1971年5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九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2017)粤15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建军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开设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11日作出(2019)粤刑终217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叶建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建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建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583分，累计加分474分，累计考核总分3057分，获得表扬5个，剩余考核分5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9.7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建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  
〔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  
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84号

罪犯陈仁俊，男，1977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泉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2022)粤0402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仁俊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总和刑期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陈仁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仁俊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仁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974分，累计加分351分，累计考核总分2321分，获得表扬3个，2022年11月扣3分，2024年1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52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3.6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仁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仁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85号

罪犯鲁仲茂，男，1993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铜仁地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日作出(2022)粤0402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仲茂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审理，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2)粤04刑终183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鲁仲茂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鲁仲茂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鲁仲茂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363分，累计加分295分，累计考核总分1658分，获得表扬2个，剩余考核分45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1.1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鲁仲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鲁仲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86号

罪犯牙侯开，男，1990年10月26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粤06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牙侯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粤刑终16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8日作出(2017)粤0605民初6573号民事判决，牙侯开应支付赔偿款550188.4元予原告。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牙侯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刑更1630号刑事裁定，将罪犯牙侯开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2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牙侯开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牙侯开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牙侯开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4815分，累计加分1320分，累计考核总分6130分，获得表扬10个，2023年5月扣1分，2023年10月扣2分，2024年3月扣2分，剩余考核分130分。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13.02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89.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

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牙侯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牙侯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8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87号

罪犯邓耀楷，男，1962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3年4月15日作出(2002)穗中法刑经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耀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5年6月3日作出(2003)粤高法刑一终字第5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邓耀楷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1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第28号刑事裁定，将罪犯邓耀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准予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邓耀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254号刑事裁定，将罪犯邓耀楷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2年4月25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执字第15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本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43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2016)粤01刑更48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于2019年2月2日作出(2019)粤01刑更8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粤01刑更监64号刑事裁定，撤销本院(2012)穗中法刑执字第15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两年；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4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邓耀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耀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耀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15分，累计加分683分，累计考核总分4297分，获得表扬7个，2023年10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97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377.54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99.8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耀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耀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88号

罪犯李景辉，男，1961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7年4月27日作出(2006)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景辉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景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769号刑事裁定，将罪犯李景辉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2年8月17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执字第49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于2015年4月1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9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7年9月22日作出(2017)粤01刑更35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4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李景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景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景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08分，累计加分732分，累计考核总分4340分，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140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60.43元，2021年12月1日

(含)后月均消费18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景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景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89号

罪犯李佐选，男，1964年8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衡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7年2月16日作出(2005)穗中法刑一重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佐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8年4月3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二终字第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佐选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8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2136号刑事裁定，将罪犯李佐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准予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李佐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1999号刑事裁定，将罪犯李佐选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63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粤01刑更62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1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4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李佐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佐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佐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16分，累计加分621分，累计考核总分4237分，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37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333.94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97.3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佐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佐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90号

罪犯严万城，男，1976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益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7日作出(2009)珠中法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万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9年6月2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严万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1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140号刑事裁定，将罪犯严万城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4年7月31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33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本院于2016年5月6日作出(2016)粤01刑更23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本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59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4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严万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严万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严万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12分，累

计加分640分，累计考核总分4252分，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52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150.90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22.0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严万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严万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91号

罪犯约翰（英文名：CHUKWEMEKA JOHN CHUKWUJEKWU），男，1967年9月20日出生，国籍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9年10月9日作出（2009）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约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约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486号刑事裁定，将罪犯约翰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本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59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7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约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约翰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约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11分，累计加分425分，累计考核总分4022分，获得表扬6个，2021年9月扣10分，2022年7月扣2分，2023年8月扣2分，剩余考核分422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38.63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

费19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约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约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2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92号

罪犯安东尼·艾维（原自报名，英文名：ANTHONY IGWE），男，1984年1月13日出生，国籍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9年12月6日作出（2009）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东尼·艾维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安东尼·艾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1968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安东尼·艾维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本院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64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本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粤01刑更63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2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5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安东尼·艾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安东尼·艾维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安东尼·艾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06

分，累计加分434分，累计考核总分4040分，获得表扬6个，剩余考核分440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03.39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46.3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安东尼·艾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安东尼·艾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93号

罪犯姚计钦，男，1972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3日作出(2011)阳中法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计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1年7月9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姚计钦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748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姚计钦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准予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姚计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2016)粤刑更1008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姚计钦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1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4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11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姚计钦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姚计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姚计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00分，累

计加分724分，累计考核总分4324分，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124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192.17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75.9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姚计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姚计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5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94号

罪犯吴俊文，男，1983年2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2日作出(2011)佛中法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俊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1年8月16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俊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767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吴俊文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2016)粤01刑更48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本院于2019年2月2日作出(2019)粤01刑更8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4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3年2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吴俊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俊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俊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17分，累计加分737分，累计考核总分4354分，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154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98.96元，2021年12月1日

(含)后月均消费175.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俊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俊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95号

罪犯李轶城，男，1981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岳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7日作出(2012)珠中法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轶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四复字第66号刑事裁定，核准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珠中法刑初字第37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李轶城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轶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第1973号刑事裁定，将罪犯李轶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准予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李轶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粤刑更583号刑事裁定，将罪犯李轶城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5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43年2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李轶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轶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轶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18分，累

计加分657分，累计考核总分4250分，获得表扬7个，2021年10月扣20分，2022年7月因与他犯争执推拉扣3分，2022年10月扣2分，剩余考核分50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348.83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349.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轶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轶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0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96号

罪犯张明炳，男，1969年6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9日作出(2012)珠中法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2年7月16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明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2065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张明炳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2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5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12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张明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明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明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17分，累计加分726分，累计考核总分4343分，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143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304.47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359.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

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明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明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5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97号

罪犯薛惠升，男，1993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2013)阳西法少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惠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薛惠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5月6日作出(2016)粤01刑更22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22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6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粤01刑更13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薛惠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薛惠升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薛惠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817分，累计加分606分，累计考核总分3423分，获得表扬5个，剩余考核分42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94.5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薛惠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

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薛惠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98号

罪犯曾宪魁，男，1989年8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6日作出(2015)阳中法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宪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2017)粤刑终5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曾宪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20)粤01刑更13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于2022年8月5日作出(2022)粤01刑更21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曾宪魁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宪魁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宪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614分，累计加分542分，累计考核总分3156分，获得表扬5个，剩余考核分156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3.9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宪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  
〔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宪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  
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999号

罪犯刘国文，男，1988年5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2019)粤152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文犯非法拘禁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抢劫罪、绑架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9日作出(2019)粤15刑终449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刘国文犯非法拘禁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绑架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国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2022)粤01刑更41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刘国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国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国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517分，累计考核总分2717分，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31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84.0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国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00号

罪犯李洪州，男，1988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2014)揭普法刑初字第6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州犯抢劫罪、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洪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7月27日作出(2017)粤01刑更24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36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4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李洪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洪州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洪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14分，累计加分710分，累计考核总分4309分，获得表扬7个，2021年7月扣10分，2023年12月因拉偏架扣5分，剩余考核分10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360.17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334.3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洪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洪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01号

罪犯曹希旺，男，1978年3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2016)粤0605刑初4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希旺犯强奸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8日作出(2017)粤06刑终4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曹希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7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曹希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曹希旺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曹希旺在服刑考核期间，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5206分，累计加分639分，累计考核总分5500分，获得表扬8个，2020年1月扣5分，2020年2月扣15分，2020年8月扣20分，2020年9月因寻衅滋事扣50分，2020年10月扣5分，2020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生产任务扣40分，2020年12月因寻衅滋事扣50分，2020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生产任务扣46分，2021年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生产任务扣30分，2021年4月累计扣28分，2021年5月扣7分，2021年7月扣21分，2021年8月扣10分，2021年12月扣2分，2022年6月累计扣2分，2022年10月扣2分，2023年2月扣2分，2023年3月扣1分，2023年4月扣3分，2023年5月扣2分，2023年7月扣2分，2023年9月扣2分，剩余考核分100分。该犯已缴纳罚金4800元。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131.73

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62.9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曹希旺在考核期间共扣345分，数次因寻衅滋事、争执推拉扣分，综合考虑该犯的原判罪行、服刑改造情况等，其暂不符合确有悔改表现的情形。综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曹希旺不予减刑。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02号

罪犯王国超，男，1982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襄阳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2021)粤0304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超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王国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国超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国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052分，累计加分512分，累计考核总分3549分，获得表扬5个，2021年10月扣15分，剩余考核分54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77.53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255.3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国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

[2016] 23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 5号) 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国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03号

罪犯黄泽伟，男，1989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2021)粤0402刑初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泽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黄泽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泽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泽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920分，累计加分557分，累计考核总分3474分，获得表扬5个，2022年4月扣2分，2022年5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47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63.43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234.8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泽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

[2016] 23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 5号) 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04号

罪犯廖昌建，男，1974年9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邵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6年2月22日作出(2005)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昌建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6年3月31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廖昌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851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廖昌建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穗中法刑执字第88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本院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64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本院于2017年7月27日作出(2017)粤01刑更26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4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廖昌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昌建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昌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

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08分，累计加分678分，累计考核总分4285分，获得表扬7个，2023年2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8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161.13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265.8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昌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故对该罪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昌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05号

罪犯吴光辅，男，1963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6日作出(2008)珠中法刑重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光辅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9年4月9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一终字第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光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5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417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吴光辅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4年5月9日以(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28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本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2016)粤01刑更50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19年2月2日作出(2019)粤01刑更11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5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吴光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光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光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

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11分，累计加分657分，累计考核总分4268分，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68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413.92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91.2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光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光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06号

罪犯姜练，男，1985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6日作出(2009)阳中法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练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姜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5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403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姜练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4年5月9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26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粤01刑更7309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1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4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姜练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姜练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姜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06分，累计加分814分，累计考核总分4420分，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220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527.71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492.64元，账户余额10500.9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姜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姜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07号

罪犯李熠，男，1996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4日作出(2018)粤0402刑初18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熠犯非法买卖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粤04刑终2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粤01刑更13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李熠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熠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811分，累计加分532分，累计考核总分3342分，获得表扬5个，2022年6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342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7.2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08号

罪犯卡洛斯·其布佐·欧佐布（原自报名，英文名CARLOS CHIBUZOR OZOIGBO），男，1985年12月6日出生，国籍不明，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9年3月23日作出（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卡洛斯·其布佐·欧佐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9年7月15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卡洛斯·其布佐·欧佐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3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1120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卡洛斯·其布佐·欧佐布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本院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63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本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粤01刑更63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1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4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卡洛斯·其布佐·欧佐布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卡洛斯·其布佐·欧佐布减去

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卡洛斯·其布佐·欧佐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597分，累计加分245分，累计考核总分3828分，获得表扬5个，2021年12月扣4分，2022年1月扣7分，2022年4月扣3分，剩余考核分228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26.23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59.2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卡洛斯·其布佐·欧佐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卡洛斯·其布佐·欧佐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院印)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09号

罪犯梁伟成，男，1960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4日作出(2008)珠中法刑重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伟成犯走私、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0年12月23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74号刑事判决，维持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珠中法刑重字第9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对上诉人梁伟成的定罪部分；撤销对上诉人梁伟成的量刑部分；上诉人梁伟成犯走私、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伟成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2202号刑事裁定，将罪犯梁伟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准予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梁伟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2082号刑事裁定，将罪犯梁伟成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2月2日作出(2019)粤01刑更8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4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10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梁伟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伟成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伟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549分，累计加分660分，累计考核总分4208分，获得表扬7个，2022年3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8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76.75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74.1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伟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伟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4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10号

罪犯邱荣亨，男，1971年3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9日作出(2010)阳中法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荣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1年4月1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邱荣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342号刑事裁定，将罪犯邱荣亨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56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2021)粤01刑更29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6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邱荣亨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邱荣亨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邱荣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911分，累计加分762分，累计考核总分4667分，获得表扬7个，2021年4月扣5分，2022年6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467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62.27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67.63元。以

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邱荣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邱荣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3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11号

罪犯李文强，男，1985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泸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1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复字7号刑事裁定，核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20)粤01刑更14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粤01刑更13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李文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文强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文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810分，累计加分524分，累计考核总分3320分，获得表扬5个，2022年5月因捏造事实扣5分，2023年7月扣1分，2023年7月因打架斗殴扣8分，剩余考核分32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0.6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文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12号

罪犯兰涛，男，1976年3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19)粤0304刑初1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冻结在案的涉案款项，按比例发还给有本金损失的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责令兰涛与同案被告人继续退赔。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0)粤03刑终23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军、书记员张晓丹，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郑泽锋、杨浩峰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兰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兰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兰涛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兰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406分，累计加分493分，累计考核总分3881分，获得表扬5个，2021年12月扣1分，2022年1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扣9分，2022年2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扣6分，2022年3月扣2分，剩余考核分281分。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18.04元，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168.3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兰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兰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13号

罪犯姚庆州，男，1982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粤04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庆州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1)粤0514刑初7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庆州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前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五万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八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粤05刑终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6日。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姚庆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姚庆州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姚庆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4127分，累计加分762分，累计考核总分4889分，获得表扬8个，剩余考核分89分。该犯财产刑未执行完毕。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134.70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20.83元。以上事实有

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姚庆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姚庆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7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14号

罪犯奥斯卡（英文名：LOKONON OSCAR ESPERAT SEYIVE），男，1980年5月17日出生，国籍贝宁共和国，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0年4月7日作出（2010）穗中法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奥斯卡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于2010年8月1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二复字第49号刑事裁定，核准本院（2010）穗中法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奥斯卡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2468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奥斯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准予减为无期徒刑。因罪犯奥斯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2049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奥斯卡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1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4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9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奥斯卡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奥斯卡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奥斯卡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

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543分，累计加分681分，累计考核总分4224分，获得表扬6个，剩余考核分24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44.47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95.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奥斯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奥斯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5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15号

罪犯杨亚浓，男，1982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12日作出(2005)东中法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亚浓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05年5月17日作出(2005)东中法刑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决被告人杨亚浓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7534.64元。宣判后，被告人对刑事部分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5年9月28日作出(200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84号刑事判决，撤销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东中法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上诉人杨亚浓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杨亚浓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9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第550号刑事裁定，将罪犯杨亚浓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准予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杨亚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8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1316号刑事裁定，将罪犯杨亚浓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执字第73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本院于2015年9月30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64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本院于2018年4月4日作出(2018)粤01刑更7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2021)粤01刑更17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杨亚浓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亚浓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亚浓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4213分，累计加分687分，累计考核总分4885分，获得表扬8个，2021年10月扣15分，剩余考核分85分。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30.56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84.4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亚浓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亚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16号

罪犯吴华坤，男，1982年5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8日作出(2010)佛刑一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华坤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1年12月7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四终字第4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华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2086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吴华坤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2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5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12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吴华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华坤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华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17分，累计加分637分，累计考核总分4254分，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54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29.83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84.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

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华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7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17号

罪犯欧阳赞锋，男，1971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粤1625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赞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被告人欧阳赞锋退缴的赃款人民币705.1678万元、港币16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军、书记员张晓丹，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郑泽锋、杨浩峰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欧阳赞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欧阳赞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阳赞锋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阳赞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580分，累计加分464分，累计考核总分3042分，获得表扬5个，2022年3月扣2分，剩余考核分42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4.3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阳赞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职务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法释〔2019〕6号）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阳赞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18号

罪犯詹潜，男，1969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本科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粤1973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潜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被告人詹潜暂扣于惠州市监察委员会的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5.1万元，予以没收，由暂扣机关直接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08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军、书记员张晓丹，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郑泽锋、杨浩峰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詹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詹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詹潜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詹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710分，累计加分467分，累计考核总分3176分，获得表扬5个，2024年3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176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9.3元。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詹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职务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

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第五百三十九、第五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法释〔2019〕6号）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詹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19号

罪犯魏勇作，男，1962年9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苏省无锡市，博士研究生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粤0105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勇作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被告人魏勇作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百九十一万七千六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军、书记员张晓丹，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郑泽锋、杨浩峰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魏勇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魏勇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魏勇作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魏勇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716分，累计加分500分，累计考核总分3216分，获得表扬5个，剩余考核分216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8.2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魏勇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职务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

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法释〔2019〕6号）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魏勇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20号

罪犯张志敏，男，1992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事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1)军0202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敏犯受贿罪、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已缴纳)；扣押在案的受贿所得赃款人民币42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剥夺被告人张志敏武警中士警衔。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军、书记员张晓丹，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郑泽锋、杨浩峰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张志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张志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志敏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志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442分，累计加分420分，累计考核总分2862分，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462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5.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志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职务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

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法释〔2019〕6号）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志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21号

罪犯陈志升，男，1978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粤1203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升犯贪污罪、挪用资金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随案移送的属被告人陈志升所有的作案工具手机一台，依法应当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对被告人陈志升退出的违法所得787625元发还给被害单位。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军、书记员张晓丹，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郑泽锋、杨浩峰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志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陈志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志升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志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592分，累计加分407分，累计考核总分2999分，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599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0.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志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职务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

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第五百三十九、第五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法释〔2019〕6号）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志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22号

罪犯廖瑞芳，男，1986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龙岩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2015)汕尾中法刑一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瑞芳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2017)粤刑终8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廖瑞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5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于2022年8月5日作出(2022)粤01刑更22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廖瑞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瑞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瑞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613分，累计加分469分，累计考核总分3082分，获得表扬5个，剩余考核分82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78.4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瑞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  
〔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瑞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  
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23号

罪犯张建茂，男，1992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2013)珠中法少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茂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建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9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本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5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本院于2022年8月5日作出(2022)粤01刑更22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张建茂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建茂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建茂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613分，累计加分522分，累计考核总分3135分，获得表扬5个，剩余考核分135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87.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建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犯抢劫，强奸罪，数罪并罚且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建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24号

罪犯廖荣福，男，1982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4日作出(2018)粤0402刑初18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荣福犯非法买卖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粤04刑终2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廖荣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粤01刑更13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廖荣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荣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荣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累计加分584分，累计考核总分3384分，获得表扬5个，剩余考核分384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2.2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荣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荣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25号

罪犯卓炳荣，男，1982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2016)粤1521刑初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炳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24日作出(2017)粤15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卓炳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5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粤01刑更13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卓炳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卓炳荣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卓炳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812分，累计加分559分，累计考核总分3370分，获得表扬5个，2023年8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37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90.1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卓炳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累

犯、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卓炳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26号

罪犯覃江，男，1990年12月24日出生，土家族，出生地贵州省铜仁地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5日作出(2014)中二法刑一初字第1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总和刑期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五千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8月17日作出(2015)中中法刑一终字1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覃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9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5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粤01刑更13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覃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覃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覃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累计加分593分，累计考核总分3392分，获得表扬5个，2022年8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39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06.5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覃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覃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27号

罪犯范勇，男，1980年9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4日作出(2015)阳春法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对违法所得71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范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6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本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1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粤01刑更13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范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范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范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808分，累计加分522分，累计考核总分3330分，获得表扬5个，剩余考核分330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37.5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范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范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29号

罪犯刘光永，男，196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小学教育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1日作出(2014)阳中法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光永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光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粤刑更571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刘光永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5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5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刘光永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光永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光永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14分，累计加分602分，累计考核总分4216分，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16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188.26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93.3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光永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

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光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12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30号

罪犯王宾文，男，1982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2日作出(2012)阳中法刑一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宾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一终字第5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宾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2076号刑事裁定，将罪犯王宾文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0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5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6年12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王宾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宾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宾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12分，累计加分808分，累计考核总分4403分，获得表扬7个，2021年10月扣15分，2023年2月扣2分，剩余考核分203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153.06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88.1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宾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宾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6年7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31号

罪犯田达成，男，1979年6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31日作出(2012)阳中法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达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2年5月3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田达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2077号刑事裁定，将罪犯田达成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1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5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5年4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田达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田达成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田达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05分，累计加分551分，累计考核总分4154分，获得表扬6个，2023年8月扣2分，剩余考核分554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32.67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237.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

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田达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田达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12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32号

罪犯庄经华，男，1979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岳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9日作出(2009)佛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经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1年12月2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庄经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83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庄经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准予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庄经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6)粤刑更1727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庄经华无期徒刑的刑罚准予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1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5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12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庄经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庄经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庄经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15分，累

计加分751分，累计考核总分4366分，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166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320.56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96.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庄经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庄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7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33号

罪犯刘存，男，1986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5日作出(2010)阳中法刑三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22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94号刑事判决，维持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阳中法刑三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刘存的定罪部分；撤销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阳中法刑三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刘存的量刑部分；以被告人刘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存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24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刘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6)粤刑更17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1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5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5年3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刘存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存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存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14分，累计加分712分，累计考核总分4324分，获得表扬7个，2023年7月扣2分，剩余考核分124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99.86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270.3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9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34号

罪犯梁献，男，1979年7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4日作出(2013)阳中法刑一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9月9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对原审被告人梁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献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5日作出(2017)粤刑更5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梁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刑更16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12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梁献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5218分，累计加分1104分，累计考核总分6310分，获得表扬9个，2022年3月扣1分，2023年8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生产任务扣7分，2023年9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生产任务扣4分，剩余考核分310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

前月均消费214.05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58.9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9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35号

罪犯吴玉均，男，1974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珠中法刑初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玉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吴玉均限制减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55294.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2年6月6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上诉人吴玉均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玉均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3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吴玉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刑更16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12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吴玉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玉均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玉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4812分，累计加分804分，累计考核总分5519分，获得表扬9个，2020年5月因与他犯争执推拉累计扣35分，2020年12月扣10分，2021年1月扣10分，2021年3月扣

10分，2021年10月扣10分，2022年2月扣1分，2022年10月因推拉他犯扣3分，2023年2月扣1分，2023年6月累计扣9分，2023年7月因推拉他犯、未完成劳动定额生产任务累计扣8分，剩余考核分119分。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21.35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95.3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玉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累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玉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10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36号

罪犯苏俊聪，男，1966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3日作出(2014)中中法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俊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苏俊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6)粤刑更22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1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7年12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苏俊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俊聪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俊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6411分，累计加分564分，累计考核总分6716分，获得表扬10个，累计扣劳动分224分，累计扣教育分35分，剩余考核分116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453.17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96.0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俊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  
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  
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  
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俊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  
（刑期执行至2037年10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37号

罪犯牟德镜，男，1989年9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城口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日作出(2011)潮中法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德镜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1月9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牟德镜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20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牟德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6)粤刑更23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5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5年12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牟德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牟德镜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牟德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6217分，累计加分1355分，累计考核总分7539分，获得表扬11个，2020年6月扣10分，2021年11月扣15分，2023年5月因私藏、使用、传递违规品扣8分，剩余考核分339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340.09

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97.8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牟德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牟德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11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38号

罪犯朱用强（原自报名），男，1990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赣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2022）粤0113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用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朱用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用强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用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183分，累计加分355分，累计考核总分2523分，获得表扬3个，2023年2月因与他犯斗殴扣8分，2023年6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生产任务扣7分，剩余考核分123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4.5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用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用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

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39号

罪犯马良襟，男，1975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中中法刑一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良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马良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刑更11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5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8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马良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良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良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597分，累计加分767分，累计考核总分4363分，获得表扬7个，2024年2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163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23.81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76.9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马良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良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4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40号

罪犯姚宗尚，男，1989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初中一年级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2012)阳中法少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宗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姚宗尚及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总额人民币577653.2元（已获赔250000元，该款项在执行时应予扣减）。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3年4月28日作出(2013)粤高法少刑终字第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姚宗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6)粤刑更17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1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574号刑事裁定。刑期执行至2038年1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姚宗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姚宗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姚宗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09分，累计加分782分，累计考核总分4390分，获得表扬7个，2024年2月1分，剩余考核分190分。该犯民事赔偿义务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21年

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90.57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423.5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姚宗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属于累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姚宗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7年9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41号

罪犯成俊，男，1990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娄底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2021)粤011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责令被告人成俊退赔1444820.9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1)粤01刑终9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1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成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成俊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成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049分，累计加分474分，累计考核总分3517分，获得表扬5个，2021年10月扣3分，2022年4月扣1分，2024年2月扣2分，剩余考核分517分。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74.85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42.4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成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成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42号

罪犯曾斌，男，1973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武汉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6日作出(2010)珠中法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1年10月13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四终字第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曾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9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1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5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5年6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曾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14分，累计加分704分，累计考核总分4318分，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118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28.65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70.1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

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1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闰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43号

罪犯沈崇宇，男，1976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7年4月4日作出(2007)穗中法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崇宇犯贩卖、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7年10月9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沈崇宇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8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13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沈崇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8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43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2016)粤01刑更47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本院于2019年2月2日作出(2019)粤01刑更8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01刑更45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沈崇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沈崇宇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沈崇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

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610分，累计加分772分，累计考核总分4381分，获得表扬7个，2024年3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181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424.74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197.1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沈崇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缓，故对该罪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沈崇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44号

罪犯陈宏辉，男，1992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6)粤15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宏辉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8)粤刑终266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陈宏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宏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宏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049分，累计加分589分，累计考核总分3621分，获得表扬6个，2021年10月扣15分，2022年3月扣1分，2023年12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2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73.41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351.4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宏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  
〔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宏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  
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45号

罪犯张平，男，1990年3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自贡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粤0402刑初7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平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2022)粤04刑终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刘均义、张平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张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302分，累计加分411分，累计考核总分2705分，获得表扬3个，2022年6月扣1分，2022年12月扣1分，2023年5月扣5分，2023年6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30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9.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4046号

罪犯钟科，男，1988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中二法刑一初字第12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科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918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8日作出(2015)中中法刑一终字第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钟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20)粤01刑更13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2022)粤01刑更9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钟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016分，累计加分518分，累计考核总分3534分，获得表扬5个，剩余考核分534分。该犯民事赔偿义务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453.52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292.4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

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娟娟

审 判 员 许东劲

审 判 员 袁迎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红梅

书 记 员 严玉华